大同市浑源县 2022 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同市浑源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项目编号：1402252022CCS00089

采 购 人：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

六、 签订合同

七、 保密和披露

八、 询问和质疑

九、 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同市浑源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252022CCS00089

项目名称：大同市浑源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29 万元

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共一包，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抽检批次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食品安全抽检	834	35.429 万元	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号完成抽样工作，2022 年 11 月 20 号完成检验报告，2022 年 12 月 10 号完成验收工作。

3.服务地点：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4.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或国家级CMA证书，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报包项的检验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到“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登录“供应商库”的“注册信息维护”进行自主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同市太和路120号海力西苑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浑源县恒山南路

联系方式：张女士、0352-8331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太和路 120 号海力西苑商铺

联系方式：李先生、0352-7785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52-7785884　　175035233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代理机构	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大同市浑源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4	项目编号	1402252022CCS0008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35.429 万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国家级 CMA 证书，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报包项的检验项目
9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2021 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开业不满一年的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替代)(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纳税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无税收记录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按照“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若无要求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纸质标与电子标并行	1.供应商需同时提交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对应的操作手册制作并递交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同时要保证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封皮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签章。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先进行电子评审，评审成功后以电子评审结果为准，不再进行纸质评审；符合招标评审补救措施情形的，则直接进行纸质评审，并以纸质评审结果为准。
1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word版本），要求均存储在U盘里并密封，待磋商开启现场提交。 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jmbs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4.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 6.供应商须将纸质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于一袋内，密封提交，骑缝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	磋商开启	1.磋商开启现场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及笔记本电脑。 2.供应商需在磋商开启时，在磋商开启现场，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60分钟。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按顺序轮至解密响应文件时未出现的但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到场的，其可待剩余供应商完成解密响应文件后解密其响应文件；当所有在场供应商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携带CA数字证书或携带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供应商携带的CA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5	磋商评审补救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启动纸质开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应把磋商开启、评审结果上传至山西省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审的。
16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服务文件	商务部分： *1.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企业简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服务部分：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整体服务方案； 3.*投标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服务能力； 5.*人员配备； 6.*售后服务保障； 7.*应急方案； 8.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贫困人员及地区 （1）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贫困地区供应商声明函，贫困地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物业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声明函，物业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6000元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倒送非现金方式之一一次性进行交纳，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到账。 收款单位：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文瀛湖小微支行 帐 号：886880470131700076569l 财务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52-778588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转账或支票倒送交纳时，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重复写明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20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23	备注	供应商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二轮报价、询标等其他线上操作流程。（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现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金额为35.429万元；报价高于此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定义

2.1“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供应商具有省级或国家级CMA证书，且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报包项的检验项目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

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商务部分和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6项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服务部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3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8.4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响应文件，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按照要求进行胶装和密封。

(2)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特殊情形的开标评标及项目存档使用。

(3)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8.5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始前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作为保证金。

（2）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陆仟元整 ￥：6000元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采用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的方式进行交纳，并在凭单备注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和采购项目名称。转账的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号，以便账户查询。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人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文瀛湖小微支行

帐　　号：886880470131700076569l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注：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盖章、签字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机构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15.组建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6.响应文件审查

16.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服务方案、响应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2 对审核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处理原则

16.2.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6.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6.2.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磋商文件的变动

17.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17.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供应商。

17.4 最后报价的确定

1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评审

18.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具体磋商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

19.重新评审

1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0.确定成交(候选)人

20.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确定。

2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之内协商。

主要依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第 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1 本次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支票、电汇。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9.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磋商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依据响应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响应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1.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规定的原则。

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3.政策性要求审核内容及标准

3.1 审核内容：评审小组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原则，审核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2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2.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为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供应商若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晋财购【2017】23号文件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小微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二、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2 第一轮磋商

1.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 响应文件审查

1.4.1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审查（核）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4.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技术磋商要点和商务磋商要点。

1.5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1.5.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1.5.2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1.5.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7 综合评分

1.7.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7.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甲方依照法定程序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3 分值构成：

服务部分 83 分；

商务部分 7 分；

响应报价 10 分。具体评价因素见下表：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7 分）	公司实力（5 分）	2021 年以来，供应商参加省级（含）及以上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能力验证，对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等领域，其中一个领域参加验证结果为满意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有发明专利每项得 0.5 分，最高的 1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报价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A 级的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业绩情况（2 分）	报价人近三年同类型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服务部分（83 分）	单位场地（5 分）	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或产品检测场地或，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5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1 分，5000（含）平方米以上得 3 分。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注：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原件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	3 分
		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200 立方米得 2 分；150-200 立方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原件复印件）。	2 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出仪器配置情况综合评定（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 来源渠道， 及有效期内的设备校准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仪器配置合理全面的得 3 分；其中大型仪器液质质（LC-MS/MS）、气质质（GC-MS/MS）各 3 台以上，能更好满足承检任务的得 5 分。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5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项目组检测人员 30 名及以上得 2 分，15 到 30 名（含 15 名）得 1 分，15 名以下得 0.5 分。	5 分
	车辆设备（2 分）	提供抽样车辆不得少于 8 辆，冷藏车辆至少 1 辆，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60分）	1、管理制度（10 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接收样品及入库存放制度、抽样不规范样品的处置制度、检验结论报送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完善符合全部需求得 8-10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缺项得 4-7 分，内容缺项或较差得 1-3 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10 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合理完善符合全部需求得 7-10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缺项得 4-7 分，内容缺项或较差得 1-2 分） 3、技术服务流程（10 分） 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内容合理完善符合全部需求得 7-10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缺项得 4-7 分，内容缺项或较差得 1-2 分） 4、沟通方案(10 分) 响应人提供为履行好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7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7-4 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 3-1 分） 5、抽检品控措施(10 分) 具备将抽检样品在规定时间内安全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有样品保管、运输方案，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和变质的措施和技术设备，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措施齐全内容合理思路清晰的得 10-7 分，措施不缺项内容一般的得 7-4 分，措施缺项或较差得的 1-2 分） 6、各项应急措施（5 分） 针对突发事件、重要活动工作；应急措施和配合举措详尽完善，切合本项目实况，得 5-3 分；应急措施和配合举措较详尽完善，较切合本项目实况，得 3 分；应急措施和配合举措有些不完善，与本项目实况切合度一般，得 1 分。 7、档案管理（5 分） 供应商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档案的安全、保密、使用等内容。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 3-5 分；管理制度及措施一般 0-3 分；管理制度及措施很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0 分

	服务承诺（6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 A 服务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有效，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3-6分； B 服务措施较为详细，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1-3分； C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不具体。不得分。	6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1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普通食品）监测预算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镉、铬、黄曲霉毒素 B1**	1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1 、过氧化苯甲酰	1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1	5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5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5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发酵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菌落总数（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 B 1（含玉米制品的检测）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苯并芘**	5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苯并芘**	5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5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5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5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5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1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	1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10

3	调味品	调味品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5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5
				辣椒酱	一般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5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5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5
				灭菌乳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5
				发酵乳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5

				调制乳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 M1 、三聚氰胺	5
6	饮料	饮料	包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	5
				饮用纯净水	高	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	5
				其他饮用水	高	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	5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预包装杀菌型产品检	5

						测）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
			调味面制品 a	调味面制品 a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5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预包装食品检测）	3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	3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3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5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多菌灵、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5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1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5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18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3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
19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3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	3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2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2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
2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24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5
合计				429			

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监测预算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2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0
				牛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	5
				羊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20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26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_2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5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啶虫脒	8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1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1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	12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12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	5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噻虫嗪、吡虫啉、镉(以 Cd 计)	12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5
			叶菜类蔬菜	芹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甲拌磷	12
				普通白菜	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12
				大白菜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5
				油麦菜	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10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	5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	5
27	食用农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5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5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5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3

				海水虾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3
				海水蟹	镉（以 Cd 计）、氯霉素、孔雀石绿	3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0
				梨	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10
			核果类水果	枣	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	5
				桃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10
				油桃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10
				杏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	10
				李子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	5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	5
				草莓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10
				猕猴桃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0
2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多菌灵、敌敌畏	10
				芒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5
				火龙果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5
				菠萝	多菌灵、二嗪磷、硫线磷	5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	5
				石榴	克百威、硫环磷、硫线磷	3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5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氯霉素	10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2,4-滴和 2,4-滴钠盐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重点：芝麻、花生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素	10
合计						405

第五部分 合 同 原 则

（仅供参考）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设备（或服务）名称

供方向需方提供 设备（服务）。

（具体服务或设备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按磋商文件约定）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提供服务）

1、交货（提供服务）日期：

2、交货（提供服务）地点：

六、交验

1、依据项目成交清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5、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需方提供服务。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服务）均为标书承诺设备（服务），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按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履行服务义务。

3、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提供服务）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资格、商务、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二〇二二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2021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开业不满一年的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替代)（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后一次纳税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代理商/制造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无税收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违法、无税收处罚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无税收处罚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

按照“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响　应　函（格式）

：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90个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 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电子章：_____

后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抽检次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4						
• •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抽检名称	抽检批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